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94年度重附民上字第1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法定

代理人 朱兆銓

訴訟

代理人 楊惠淳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黃榮川

李慶福

陳政崎

黃孟珠

李嘉惠

夏洪楓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證券交易法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上訴人不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中華民國94年4月18日第一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93年度重附民字第4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上訴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上訴人方面：

（一）上訴聲明：原判決撤銷。

（二）其餘聲明、陳述、證據，詳如附件所示。

二、被上訴人方面：

被上訴人未提出書狀，亦未作何陳述，惟依其在刑事訴訟之陳述，不承認有何侵權行為。

理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等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前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以92年度金重訴字第7號判決諭知無罪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業經本院判決上訴駁回在案，依照首開規定，則原審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，經核並無不合，上訴人猶執陳詞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為判決如訴之聲明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6 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鄭文肅

法官 江國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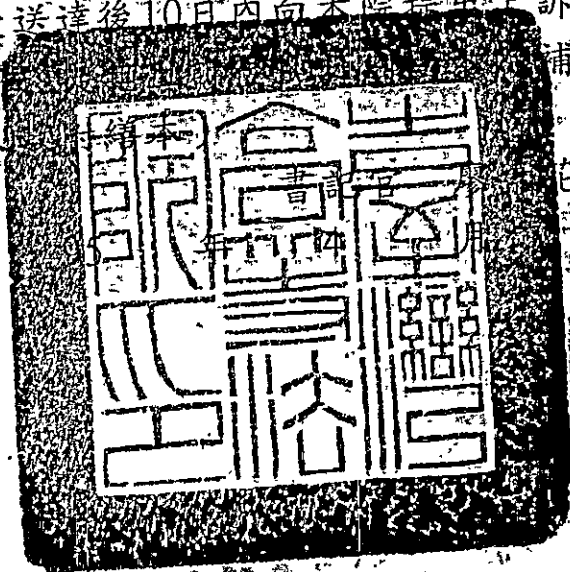
法官 楊炳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不得再行補提理由。

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)

中華民國



書記官
廖素花

27